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2001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朱原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伍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朱原億與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間所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559元，及其中143,359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

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嗣於110年9月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減縮不再請求上述違約金部分，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四、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美國銀行其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惟因美國銀行於88年間將松山、臺中二分行等之營業（含消費金融業務）及資產負債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有關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依法由荷蘭銀行概括承受，嗣後荷蘭銀行更新信用卡約定書，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荷蘭銀行為全部之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按年息19.97%計付循環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截至94年8月25日止帳款尚餘194,559元（含本金143,359元）未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而荷蘭銀行已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又新榮公司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被告則以：伊於103年間曾與銀行協商，約定分180期清償，但印象中協商對象沒有原告，會再具狀提出答辯等語，資為抗辯。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公告、受讓債權餘額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雖辯稱其會再提出書狀答辯云云，並經本院曉諭其於110年9月底前提出等情，此有本院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惟被告迄未就原告之請求及前揭證據資料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194,559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被告自陳其於103年間曾與其他銀行債務協商，未包含原告等語，則原告依契約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故被告之抗辯，洵非可採。

㈢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